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5〕7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岐山 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要求核定揭阳市榕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揭市教函〔2024〕24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揭阳市岐山学校 2025 年春季开学起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学费：小学每生每学期 413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4540 元。学费收取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2023〕10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住宿费：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535 元。

三、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应按规定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四、本批复未尽其他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2023〕10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指导学校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当学校为村民提供优惠减免的村协议生人数变化幅度较大时，应督促学校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同时做好收费公示等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六、榕城区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畅通教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等行为。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